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三友村卫生室	自然人	贵卫医罚[2026]1号	桂锋友违反了《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国家对互联网诊疗活动实行准入管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互联网诊疗活动实行准入管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	桂锋友违反了《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国家对互联网诊疗活动实行准入管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2026/4/14	2029/4/14	处罚决定日期+3年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